巫溪府办发〔2022〕39号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巫溪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县政府同意，对巫溪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双打”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廖 丹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雷世节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益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李宝林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新闻出版局局长（兼）

鲁平安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金忠明 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熊德川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翼 县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莫朝霞 县科技局副局长

谭 姚 县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李在泉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大队大队长

何文权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杜贤友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 牧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 毅 县商务委副主任

魏 巍 县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县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支队长

龚道勇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县市场监管执法支队支队长

谭 建 县国资监管中心副主任

刘忠平 县农业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鹿勇 县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石雄厚 县林业执法支队支队长

孟 霞 县税务局总设计师

黄均华 县烟草局副局长

吴 科 重庆邮政管理局一分局副局长

王世旭 中国电信巫溪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忠德 人民银行巫溪支行副行长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二）部署落实全国、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工作安排；

（三）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四）督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

（五）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构

“双打”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益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替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四、工作制度

（一）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联络员全体会议、联络员专题会议等会议，主要内容是通报工作情况、审议重要文件、研究部署工作。

（二）督查督办制度。及时督促各乡镇（街道）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和重点案件办理。

（三）统计通报制度。建立案件月报制度和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并将有关数据和信息报送情况及时予以通报。

（四）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市级对区县政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要求，研究制定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五）宣传工作制度。负责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简称“两法信息衔接平台”）的运行和管理，全县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案件通过“两法信息衔接平台”及时对外公开。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